



有难事

找帮办

绿化树遭“五花大绑”

市民呼吁拆除“刑具”



■记者 苏羽 摄影报道
一根根灯线缠根绕枝，一个个接线盒悬挂在树枝上……近日，家住薛城区临山公园附近的市民陶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称，在临山公园内南边的路边景观树被灯线“五花大绑”。春节已过，市民呼吁相关部门尽快清除掉树上的灯线，别让灯具在树上成了“刑具”。

松树上布满了蛛网似的电线和彩灯。

实地调查：公园内多棵树木被“五花大绑”

24日上午，记者来到临山公园南侧，这里的松树长得浓郁而且高大，不仅能够美化环境更能够给路边通行的市民增添了一分公园的“私密性”。但在这些景观树上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一个小灯泡挂上面，一根根电线缠绕在树枝树干上，

有的接线盒铜片裸露着，有的电线裸露着铜丝。这些灯带从树的根部开始缠绕，一直缠了两三米高。为了固定灯带，有的树身上还钉了卡钉。很多树上还安装了景观灯，长长的灯带从树枝上垂了下来。估计是为了不影响灯光的连贯性，在

这些松树间只剩枯枝的矮灌木上也缠绕了多条电线。记者粗略地数了一下，被电线缠绕的树木多达四五十棵，白天看时，绿色的树叶上挂满了凌乱的白色灯线显得极不雅观。像陶先生反映的情况不仅仅出现在公园内，记者

在返程途中看到，在市区部分街道的行道树上也挂着一些灯管，有的树木被霓虹彩灯带紧紧缠绕，为了固定树干上的线管，还用铁丝将其紧紧绑在树干上，铁丝已经深深地嵌入树干，形成一圈肿大的疤痕。

市民呼吁：请为城市绿化带“松绑”不要影响树木生长

针对城区内不少树木被霓虹灯缠绕的现象，记者采访了多位市民，绝大多数市民希望有关部门对城区的行道树上的灯线、灯管等进行清理。在临山公园游玩的秦先生告诉记者，“这些LED灯都是为了迎接春节挂上

的，每到夜幕降临时都会点亮，‘火树银花’给夜幕笼罩下的公园平添了许多美丽，但是树木也要‘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长明的装饰灯是否会打乱它的‘生物钟’。”另一位市民也表示，“灯泡产生的热量恐怕对树木不

好吧？”更有市民为树枝上纵横交错的电线担忧，家住市中区的鲁先生说，大家都知道电的危险性，那么多电线缠在树上，电流对树有没有影响？长期风吹日晒，这些电线会不会因老化成为火灾隐患？鲁先生还表示，“城市

的亮化美化工程固然重要，但是不能因此而让树木受到伤害。有时候走在路上看到行道树被勒出的一道道伤痕，十分心痛，希望相关部门和个人采用一些科学的方法，不要用这种方式捆绑树木。”

园林部门：装饰灯对树木影响较小

针对此问题，记者致电薛城区园林管理处的工作人员。据他介绍，临山公园内每年都会对城区的行道树上安装彩灯、灯带等，用以烘托节日气氛，美化环境。在行道树上安装灯带和固定灯具时，他们都预留了一定的空间，并定期对这些灯饰灯

具进行检查。对于电流会不会影响树木生长的疑问，该工作人员表示，绿化树上缠绕的装饰灯管外部都有防护措施，且厚厚的树皮是较好的绝缘体，而且线内电流属于弱电，不会对树木造成影响，而且灯带只在夜间才会点亮。

对于沿街商铺部分行道树被“五花大绑”的情况，记者又致电市中区园林管理处的负责人，据该负责人介绍，公园内的树木以及路上的行道树会在节日期间做一些美化亮化工作，不过根据《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剥皮、挖根、折枝、摘果，

在树上刻字、钉钉、拴系牲畜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这种在树上缠线、钉钉行为对树木生长有很大损伤。该负责人还表示，绿化树在美化城市、改善生态环境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对于因悬挂亮化灯恶意破坏行道树的行为市民应及时制止或举报。

玻璃去哪儿了？

晚报讯（特约记者 秦冲 摄影报道）2月25日下午，记者接到群众反映，滕州市小清河市民休闲绿色长廊的一处扶梯遭到严重损坏。

接到电话后记者赶到现场，在解放中路中央城A、B区以北的小清河市民休闲绿色长廊处阶梯口记者发现了被破坏的扶梯。该阶梯口东西两侧的扶梯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东侧扶梯左右两侧的玻璃各少了一块，西侧扶梯上的支架少了一根，缺了支架的玻璃也摇摇欲坠。

小清河市民休闲绿色

长廊作为滕州市政府的重点惠民工程，建成后为平时工作繁忙的市民提供了一个休闲放松的场所，受到了市民们的广泛赞誉。然而，刚刚建设完工，给市民带来如此多便利的小清河市民休闲绿色长廊却遭受如此的损坏。“刚建好的扶梯就遭到这样的破坏，谁这么缺德啊？”在一旁观看的市民王先生气愤地说道。

随后，记者联系了负责小清河休闲长廊工程施工建设的滕州市建设局的工作人员，他们表示会尽快安排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前去查看并维修。



划线处的玻璃不知所踪

帮办热线

今日值班

刘豹 15163248077
王龙飞 15263206262
马帅 15266162222
苏羽 8888501

来信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文化中路61号
枣庄晚报记者部

电子邮箱：

zzwbrx@163.com

帮办QQ：

1749759444

办丧事太扰民 民政：加强引导

晚报讯（记者 李帅）“在小区里面办丧事，哀乐不停地放，车来车往，整个小区处于喧闹状态，附近居民饱受噪音困扰。”近日，家住市中区的王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市中区文化路某小区里办丧事的哀乐和鞭炮声太扰民。

“在小区办丧事这两天里音乐不停，在旁边的小区都能听到，何况本小区居民。”记者联系到王先生时，该小区丧事已经办完，小区重新恢复了平静。随后，记者调查了解到在小区里办丧事的并不少见。对于这样的事，很多居民表示可以理解，“家里有人去世了，肯定心情不好，在家里办丧事送亲人最后一程，虽然比较扰民，但是可以理解。”一位居民说道。但是也有居民表示无法忍受这两天的鞭炮声和播放的哀乐。“小区内办丧事，肯定是车多人也多，原本平静的小区变得喧嚣起来。还有就是，在小区空地设灵堂，或多或少的让附近居民感到害怕，所以，最好还是不要在小区里办丧事。”市民周先生说道。

针对小区里面办丧事，记者随后联系了市中区民政部门，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办丧事，这是自古传下来的习俗，现在一时改变不了。对于办丧事打扰到邻居，市民可以向民政部门反映，我们会派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监督，禁止吹喇叭和放铁炮，最大限度地降低噪音以免打扰到邻居。另外，现在殡仪馆也马上建设完毕，到时候可以引导大家到殡仪馆里办丧事，在那里可以得到一条龙服务，这样既方便也不会打扰邻居。”

立交桥下烧垃圾 行人车辆受困扰

晚报讯（特约记者 秦冲）2月24日，傍晚7时左右，记者从滕州市解放路立交桥下经过时看到路边有一团燃烧的火焰，走近后发现原来是一堆丢在路边的生活垃圾不知被谁点着了。

在驻足观察后，记者发现这堆生活垃圾主要是由一些废旧衣物和塑料制品等生活垃圾组成，燃烧后产生大量的浓烟和刺鼻的气味，给过往的车辆和行人带来了极大的不便。经过记者实地查看，距此地不足100米的地方就有一处垃圾中转站，这里的居民完全没必要将垃圾扔在路边，将其随手点燃更是不可取。

据了解，在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指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枣庄市人民政府也在2013年12月13日下发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指出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应规范城区垃圾清运运输行为，随清随运入池，杜绝随意倾倒和就地焚烧等行为。随手丢弃、焚烧垃圾不仅仅关乎道德层面的问题，更触犯了国家相关的法规，实施者有可能会受到相关的责罚。